



PR230703M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PR230703M24

项目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7月24日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无“CMA”章及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，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。
4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34-2327369

邮政编码：253000

电子邮箱：sdprhj@163.com

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地点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一期甲醇预热炉排气筒 (DA038)		
联系人	张文建	联系电话	18253465217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	
采样日期	2023.07.19		
检测日期	2023.07.19-07.21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做结论。 编制人: 姜玉波 审核人: 邵立新 签发人: 吕博然 编制日期: 2023.07.20 审核日期: 2023.07.20 签发日期: 2023.07.24		



一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一期甲醇预热炉排气筒 (DA038) : 230703M24YZ111-230703M24YZ113	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07.19	一期甲醇 预热炉排 气筒 (DA038)	二氧化硫	10:02	6.68	ND	ND	10518	1.05×10 ⁻²
			10:45	6.78	ND	ND	11159	1.12×10 ⁻²
			11:27	7.39	ND	ND	11418	1.14×10 ⁻²
		氮氧化物	10:02	6.68	26	32	10518	0.273
			10:45	6.78	28	36	11159	0.312
			11:27	7.39	29	38	11418	0.331
		颗粒物	10:08	6.68	1.4	1.8	10518	1.47×10 ⁻²
			10:52	6.78	1.9	2.4	11159	2.12×10 ⁻²
			11:34	7.39	1.3	1.7	11418	1.48×10 ⁻²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，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。

二、附表

1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YQ025 电子分析天平 YQ024-05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紫外烟气分析仪 CY013-03	2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2mg/m ³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